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6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代 理 人 吳瑞中

債 務 人 黃國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貳仟壹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一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伍佰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三期為計算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